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相关说明**

* + 1. 招标文件中列出的质量技术参数或型号与某产品相同时仅作为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强制采购某一特定产品，投标人可提供符合采购需求或更优的产品及方案。
    2. 本次采购内容如果要求的某些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均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招标技术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也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3. 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商务要求：**

* +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0日历天
    2. 项目地点：河南省武陟县产业集聚区和产业新城。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最终通过河南省地震局组织的审查。
    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并进场工作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出具报告成果并通过河南省地震局组织的审查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80%，剩余的20%待服务结束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5.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方案编写、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及评审、至评价报告通过有关地震主管部门审定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费、评审费、人员工资、社保、差旅费、税金等。

1.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本项目需要进行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具体位置和占地面积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位置 | 占地面积（亩） | 备注 |
| 1 | 辅仁西、杨怡药业 | 451.8453 |  |
| 2 | 河朔大道东侧、宜业路南侧 | 1040 | 中汽研西侧，两块地，每块520亩 |
| 3 | 车邦东邻 | 360.5549 | 智能制造产业园+智慧双创园区 |
| 4 | 中州电器西 | 76.4539 | 河朔大道与创业路交叉口东北角 |
| 5 | 城际西路东侧 | 149.65 |  |
| 6 | 黄河粮油二期 | 193.10 |  |
| 7 | 昌武路与鸿永路交叉口东北侧 | 121.6 |  |
| 8 | 昌武路与鸿永路交叉口东南侧 | 49.99 |  |
| 9 | 鸿源路与兴达路交叉口西北侧 | 32.63 |  |
| 10 | 兴晖路与鸿源路交叉口西北侧 | 135.07 |  |
| 11 | 鸿均路与兴达路交叉口西北侧 | 80.1 |  |
| 12 | 兴晖路与鸿均路交叉口东南侧 | 56.8 |  |
| 13 | 爱能森 | 62.6 | 省道104与昌武路交叉口西北角 |
| 14 | 鸿均路与兴达路交叉口西南侧 | 174.4 |  |
| 15 | 鑫属环保 | 54.77 | 鸿业路与兴达路交叉口西北角 |
| 16 | 鸿业路与昌武路交叉口东南侧 | 24.25 |  |
| 17 | 省道104与兴晖路交叉口西南侧 | 178.71 |  |
| **合计** | | **3242.52** |  |

2、编制该项目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3、该评价报告应通过有关地震主管部门的评审机构审定，取得通过评审意见批复。

4、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变更应当及时报省地震部门留存。

5、严格按照《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大纲(试行)》(中震防函(2019)21 号)及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相关技术标准，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确保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精准服务采购人产业规划布局。

6、评价报告应当由专业技术人员编写并签名。

7、评价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对评价工作质量和成果终身负责。评价单位应当加强质量管理，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负责使用说明、人员培训、系统维护和后续的服务支持。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认定：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投标人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采购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